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34  
28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 2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 <u>段次</u> | <u>页次</u> |
|---|-----------|-----------|
| 一. 导言 ;:.....                               | 1-4       | 2         |
| 二. 结论和建议: 建议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br>全球行动和方案的优先事项 ..... | 5-13      | 2-8       |
| 三. 关于“十年”中期审查的补充评论摘要 .....                  | 14-34     | 8-13      |
| 四. 最近活动概况 .....                             | 35-58     | 13-18     |
| 五.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                       | 59-70     | 18-23     |

#### 附件

|   |       |
|---|-------|
| 一. 1988年1月至1988年6月联合国残疾人十年<br>自愿基金支助的项目 ..... | 24-26 |
| 二. 表15.4.18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                 | 27-28 |
| 三.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会会员国的捐款* .....                 | 29    |

## 一· 导言

1.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2/561)，并通过了1987年11月30日第42/58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第42/58号决议第17段内，要求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秘书长的上述报告以及就1987年8月17日至22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中期审议《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sup>1</sup>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大会又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3. 秘书长据此于1987年12月16日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并于今年早些时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报告<sup>2</sup>，其中摘要报告了到那时为止收到的20个会员国<sup>3</sup>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机关<sup>4</sup>的评论意见。鉴于收到的答复为数不多，理事会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还根据收到的进一步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报告和分析。其目的是要为在残疾人十年剩下的时间及以后规划全球行动和方案列出一份优先事项清单。

4. 随后秘书长于1988年6月15日向那些尚未作出答复的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请它们于1988年7月31日前提出评论意见。然而，只收到另外10个会员国<sup>5</sup>交来的答复。其中只有五份答复对这些建议作了评论，另外五份答复报告了自己国家取得的成果。本报告列入了这些进一步的意见。阅读本报告时请参看早些时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sup>2</sup>。

## 二. 结论和建议：建议的残疾人十年后半期 全球行动和方案的优先事项

5. 全球专家会议的建议具有长远影响，并反映了要克服残疾人十年上半期所

遇到的困难和准备在第二个五年间取得更大成就的决心。也许因为在许多国家中有关残疾人问题的努力仍处于初始阶段，全球专家会议的许多建议没有明确标明优先事项。秘书长必须指出，只有31个政府对他征求其建议的要求作出了答复。

6. 中期所进行的审查、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答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上进行的讨论以及其他现有的资料表明，并非所有的建议都得到一致支持。虽然秘书长充分认识到各级所遇到的财政上的限制，但他认为，能够而且应当作出更大的努力来促使各国政府和组织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开展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的活动。“十年”的前半期经验清楚表明，必须调动更多的资源。

7. 残疾人十年是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初步阶段。根据对上述资料的分析，可以为下半个十年考虑以下各项优先行动。

#### A. 国家一级的行动

8. 各会员国对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负有主要责任。请它们：

- (a) 设立和（或）加强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
- (b) 用多部门和跨行业的方法制订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
- (c) 发动宣传教育运动，宣传残疾人是社会中的平等成员；
- (d) 支持通过学生的宣传画竞赛及纪念邮票和明信片等文化活动来促进对残疾人十年的认识；
- (e) 审查、更新和必要时改进国家法律以保证其普遍符合国际标准；
- (f) 在立法和规划中考虑以下残疾人员的权利：(一)听觉不健全者，其中包括他们将其本国本地手语作为其正式语文的权利和有手语翻译的权利，(二)视觉不健全者，包括盲文培训和使用听力辅助材料及大字版本资料，(三)心智不健全者，包括使用简易阅读材料，和(四)说话能力不健全者，包括使用新技术；
- (g) 制订和执行与残疾人有关的项目，列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筹集资金的国别方案资助的技术合作项目；

(h) 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来促进残疾人组织的发展和运作；

(i) 审查和推广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和福利，其目的在于确保维持基本水平的收入和促进独立生活所需要的自行操作的人身协助、住房、交通和其他设施；

(j) 进行人员培训以建立处理残疾人问题的国家能力；

(k) 建立机制适当收集关于残疾人的数据，供国家规划使用；

(l) 使用当地的原材料、科学专门知识和生产设施来制造和在当地修理残疾人所需要的适当技术辅助用品和器具；

(m) 加入关于国际免税运输协助残疾人日常生活所需设备和器材《佛罗萨协定》的《内罗毕议定书》并执行其各项条款。

(n) 尚未批准1983年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复职和就业问题的第159号公约》的国家批准该公约；

(o) 支助对于残疾人特别需求的研究和对于使残疾人及其家庭受益的方案的研究；

(p) 发展服务和设施以促进以下人员的康复和机会平等。残疾妇女、残疾老人、精神病和其他心智不健全者、多种残疾者、残疾难民和残疾移民。

## B. 区域行动

9. 应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作为促进技术合作活动和分享在人员培训、交流资料、制订改革和方案以及研究等方面国家资源协调中心的作用。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以保证各委员会能够：

(a) 在制订和执行残疾人十年具体活动方面向各个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机构提

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

(b) 参加已成为既定机制的关于残疾人十年的机构间会议，并成立关于残疾问题的工作队；

(c) 为全球改革和方案提供重要的区域性投入；

(d) 根据十年中期审查制订残疾人十年的具体区域行动计划，供各自的执行机构审议。

(e) 清查各有关方案、设施、机构和专家，并发展一个资料数据库，以鼓励区域内所有国家最佳地使用现有资源。

#### C. 联合国秘书处

10. “十年”中期审查和许多会员国的意见都强调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协调《世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a) 促请将促进“十年”和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列为优先事项；

(b) 请在全球新闻和教育运动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已建议该运动重振“十年”和促进其各项目标；

(c) 鼓励进行全球宣传和筹资活动，以提高公众对“十年”的认识，并筹资援助残疾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

(d) 有人提议，在各国政府和那些具有建立信息网方面的专门技术和经验的人的支持下，建立一个全球信息网系统来交流关于残疾资料和技术，以建立残疾统计资料数据库以及传播和使用这些数据的程序，请就此建议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e) 回顾其关于履行联合国人权文书报告义务的1986年12月4日第41/121号决议，重申必须执行与残疾人生活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所有国际标准；

(f) 采取措施使有视听不健全的人能够获知联合国的各种会议、材料和文件的内容；

(g) 请联合国各有关实体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关于国际免税运输协助残疾人日常生活所需设备和器材的《佛罗伦萨协定》的《内罗毕议定书》；

(h) 请组织区域一级的技术会议，拟定2000年战略；

(i) 请在国际一级监督与残疾有关的法律；

(j) 促进广泛散发和使用联合国为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和“十年”编写的所有手册和专门出版物，包括与下述各事项有关的手册和出版物：获得自然环境和信息、规划和改造自然环境、机会均等、在大众媒介中介绍残疾人情况、立法、发展关于残疾人的统计数字、残疾人合作社、国家委员会的组织和结构以及各种残疾人组织；

(k) 请就1992年标志着“十年”结束的各种备选办法所涉的实质性、财务和行政问题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这样就能够审查“十年”期间在全球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并将建立一种机制来提出到2000年和2000年后需采取的各种行动。

#### D.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 的活动以及机构间协调

11. “十年”中期审查强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可以更好地协调为发展中国家残疾人作出的努力，以及加强它们正在执行的各种方案和活动。机构间行动的目的应是加强各国协调委员会、审查和监测《世界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协助执行具体的计划和方案。建议在“十年”剩下的几年内采取以下措施：

(a) 应每年举行一次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机构间会议；

(b) 每个有关的机构或机关都应审查其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方案，以扩大该方案或加强其效率；

(c) 每个机构或机关都应确保除了把残疾人的需要列入为残疾人服务的专门项目外，还列入各种经常性的项目；

(d) 各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应促使人们更好地了解残疾问题，从而鼓励政府更加重视与残疾问题有关的方案；

(e) 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组织或主持的会议应包括残疾问题专家，以促进把残疾人的需要和所关心的事项纳入各种国家和区域方案及各种服务；

(f)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应根据《世界行动纲领》的准则（第6—12段），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及其他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合作，修订其关于《损伤、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法》的说明书；

(g) 将与维也纳办事处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合作，与世界银行一道对残疾造成的经济后果进行全球性研究，并探讨各种预防、康复和机会均等措施的成本效益意义；

(h) 国际金融机构，例如世界银行，应向残疾人提供技术支助和援助；

(i) 各有关机构和机关都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监测和促进执行适用于残疾人的各项人权文书；

(j) 关于残疾人空间要求的各种空间规划、方案和项目应受到特别注意；

(k) 应密切监测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复职和就业问题的第159号公约》，特别注意新技术对残疾人就业机会的影响；

(l) 应专门发行一种和一套邮票纪念“十年”；

(m) 应编写一份关于现有残疾统计数的报告，并提供给有关的政府、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各种非政府组织、研究人员及联合国系统。

#### Ⅴ. 政府间组织

12. 在“十年”中期审查期间，一些政府间组织，例如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欧洲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及其非洲康复研究所，都采取了重要主动行

动来执行《世界行动纲领》。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应据此加强同在残疾领域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关系，建立一种咨询与合作制度。同样，促请各政府间组织将与残疾人有关的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 F. 非政府组织

13. 人们已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联合国扩大与这些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残疾人组织的合作。为了在“十年”后半期取得更大的进展，促请非政府组织在“十年”剩下的几年内：

(a) 在收集和传播资料及研究成果、规划活动、分享创新性经验以及利用现有资源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建立有系统的经常联系；

(b) 动员其各种网络和资源，宣传“十年”的目的和目标；

(c) 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残疾人股经常提供关于它们各种活动和会议的情况，并积极支持该股的活动。

### 三. 关于“十年”中期审查的补充评论摘要

14. 从会员国那里收到的其他答复进一步补充了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交的《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报告<sup>2</sup>所表明的大部分意见。补充评论摘述如下：

#### A. 宣传和教育活动

15. 全球专家会议建议大会发动全面的宣传和教育活动。该项建议得到三个会员国（新西兰、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的支持。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获取其他自愿供资的方式开展这项工作。另一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认为，执行本项建议和其他各项建议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出大量资金，这在目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是行不通的。



## B. 关于残疾人人权问题特别会议

16. 有两个国家的政府（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支持起草一项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残疾人的国际公约。 一国政府（意大利）强调指出，目前在国际上尚无足够文书来保护残疾人；一项经过批准的公约将使会员国有执行公约的法律义务；看起来有必要单独编纂关于人类需求的法律。 以此来填补残疾人和非残疾人之间的社会和经济差距；公约将确认需要满足一些特殊需求，并规定所有国家必须依循的最低标准。

17. 另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出于财政方面的考虑反对召开特别会议，建议将本建议提交人权委员会下一次会议。 委员会届时可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人小组委员会起草条约草案的纲要以供其审议。 另一国政府（瑞士）认为，一项专门适用于残疾人的国际公约可能会进一步把他们推到社会边缘，而不让他们加入社会。

## C. 加强各区域委员会

18. 一国政府（菲律宾）强调指出，它与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在亚太经社会人力资源开发方案及其促进该地区资料和专业交流方面。 另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在原则上同意在可从现有资源中筹供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各区域委员会。

## D. 以适合残疾人的形式系统地印制各种材料

19. 三个国家的政府（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有保留地支持该项建议。 一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说，虽然它支持在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会议上提出的为听力不健全的人设立手语翻译的要求，但它认为宣布听力不健全的人为享有特殊权利的语言少数人是无益的。 其他国家政府则指出难于找到会用手语的翻译人员（意大利），或要求进行费用调查，提出利用志愿人员减少有关费用的建

议(美利坚合众国)。 这两国政府还指出, 那些本国代表团中有听力不健全者的国家应为他们提供手语翻译服务。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新的残疾基金

20. 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虽然支持将残疾项目列入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供资的方案, 但它坚决反对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现有的或任何新的残疾基金。 它指出, 正如秘书长报告(A/42/561)第25和26段所表明的, 联合国已在另一方面采取了行动, 更多地授权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处理残疾基金的活动, 美国政府支持这一行动。

#### F. 为十年设立一个秘书处

21. 两国政府(捷克斯洛伐克、瑞士)出于财务方面考虑, 对该建议是否切实可行表示保留意见。 一国政府(新西兰)支持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监督下设立一个秘书处的行动。 另一国政府(意大利)建议加强社发人道事务中心残疾人股以及联合国系统处理残疾人事务的组织。

22. 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对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促进残疾人十年感到满意, 并希望这将致使资源增加以加强社发人道事务中心的残疾人股。

#### G. 设立一个专家咨询理事会, 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提供意见

23. 两国政府(新西兰、意大利)支持建立一个专家咨询理事会, 向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主任提供意见。 其中一国政府(新西兰)指出, 设立一个秘书处和咨询理事会将使必要的机构正式化以规划和执行有关方案和活动, 向有关团体散发资料 and 进行宣传。 一国政府(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这样一个理事会开支太大, 没有必要。 它还指出, 非政府组织随时都可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另一国政府(瑞士)提出, 只有在有资金的情况下才能设立秘书处和理事会。

#### H. 同代表残疾人的各组织进行磋商并向其提供支助

24. 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政府根据其本国的经验，认为此建议是有益的。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反对由非政府组织监督和评价联合国系统同残疾人有关的一切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由联合国为其提供资金的建议。

#### I. 技术合作活动

25. 一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的政府坚决支持关于援助发展中国家残疾人的建议并表示愿意积极参加。另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支持关于各国政府将残疾项目纳入分配给各国的、开发计划署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资助的技术合作方案的建议。另一个国家（瑞士）的政府强调，为了鼓励技术合作活动，应当优先考虑有利于残疾人的双边合作方案和具体援助。

#### J. 国际资料系统

和

#### K. 关于残疾统计资料库的报告

26. 五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新西兰、菲律宾、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基本上支持建立国际资料系统。一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的政府认为不宜将关于残疾的内容写入人口普查报告，而另一个国家（菲律宾）的政府则支持将残疾问题包括在定期普查和全国住户调查中。一个国家（意大利）的政府以欧洲经济共同体建立的“使用资料网”为例，建议创立有各种语言资料的资料库。另一个国家（新西兰）的政府强调，全面的残疾资料库应提供关于全国和地方社会福利服务的资料并提供给宣传者，以使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这些服务。另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说，该国目前的资料可供使用。

#### L. 世界银行关于残疾的经济后果的全球研究

27. 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政府支持进行这项研究，认为它可

使全世界获益。

#### M. 联合国人事政策

28. 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政府支持秘书长每年提供关于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残疾人的状况的资料。另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说这是“早该采取的行动”并敦促联合国完成其已经开始的工作。

#### N. 全球政策：技术和审查会议

29. 三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对此建议给予不同程度的支持。其中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认为也许应在1992年以前举行技术会议并在“十年”结束时举行全球会议。全球会议可以为制定“十年”以后的行动方向发挥作用。其中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认为联合国应为可能于1992年举行的世界会议制订详细计划，其中审查“十年”中全球取得的进展并可能发起第二个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93年—2002年）。应当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提交草案，然后由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加以审议。

#### O. 审查关于残疾人的法律

30. 六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瑞士）的政府报告了其国内法律措施。其中一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政府强调有必要规定保证开展保护残疾人活动的法律程序。另一个国家（意大利）的政府说，虽然该国已有十分先进的法律，但在执行中仍存在困难。另一个国家（美利坚合众国）的政府支持对法律进行审查并敦促秘书处请各国残疾问题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汇报本国的情况。这种作法可使联合国在花钱不多的情况下及时編集准确的国家资料。

P.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159号公约》

31. 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政府支持此建议。 其中一国（捷克斯洛伐克）的政府提到该国最近批准了劳工组织的这项公约，另一国（意大利）说正在考虑这样做。

Q. 社会保障制度和对残疾人的经济利益

32. 三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新西兰、瑞士）的政府表示支持此建议。 它们均说明了各自国家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行动。

R. 获得技术援助物品

33. 两个国家（捷克斯洛伐克、意大利）的政府支持此建议。 其中一国（意大利）建议，应以优惠待遇鼓励工业部门生产残疾人需要的技术辅助用具。

S. 值得特别注意的人群

34. 大多数的答复都支持这方面的行动并就有关残疾妇女和值得特别注意的其他人群的国家活动提出报告。

四、最近活动概况

35. 大会第42/58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就推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实现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目标的具体问题采取行动。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本节提供最近活动的概况。

A. 国家委员会

36.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各会员国重新致力促进早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并就各会员国与残疾人及其组织协商以期设立或加强国家委员会或类似的协调机构。

37. 根据对关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十年中期间卷的答复来看，在

提出答复的94个国家<sup>6</sup>中，有87个国家已设立处理残疾问题的国家协调机构。必须指出的是据报道，在1981年国际残疾人年终了时，已有141个国家和领土（A/36/351，第5段）设有国家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现有资料，就国家委员会的组成而言，其成员资格和被选来领导委员的人的所属单位并不一致。据报设有国家协调委员会的国家中，有68%是包括残疾人组织的代表在内的。至于地方一级的协调委员会，据报也有89%有残疾人组织的参与。这一趋势反映出强调残疾人参与决策。

38. 为鼓励和加强各国家委员会及响应大会的请求，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这些委员会代表的区域间会议，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正协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筹备一次技术一级的会议。预期在1989年初举行这次会议。会议目标在于提供有关国家委员会的设立和职司的准则。这些准则将并入一份技术性出版物，并广泛散发该出版物。

#### B. 国家规划的残疾项目

39. 若干政府报告指出，已在促使残疾人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关于这种行动的例子见于各会员国对秘书长要求各国就全球性专家会议建议提出意见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40. 科威特报告指出，在其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5—1990）下，已开始将残疾人士福利机构的权力下放到该国各不同区域。着重于大小机构的配合并适当注意到不同类型的残疾。瑞士表示已采取具体行动，例如提供财政援助来建造有棚顶的工场。

41. 摩洛哥报告指出，已为残疾人士建造了训练、教育和职业中心。该国也鼓励建合作社。新西兰报告指出，已于1988年重建社会福利部的总局，现包括一个方案和事务司，设有国家理事会，各理事会负责向特定的顾客团体提供一切服务。其中有一理事会负责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综合福利和服务。

42.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继有关残疾人地位的第一次讨论会之后，现正采取行动，协调各不同部门的活动。在墨西哥，最近资料显示残疾人士逐渐参与社会、文化、宗教、娱乐和社区生活并参与各级的决策过程。墨西哥也报告说，扎帕达复健中心现为残疾儿童提供体育方案以及为残疾人提供教育、培训和就业。

### C. 残疾人士在联合国的就业机会

43. 联合国在鼓励残疾人士真正参与其方案和活动方面所采取的主要步骤就是拟订一项关于在秘书处雇用残疾人士的计划草案。同一系统的各组织于1983年通过了执行有关雇用残疾人士的一项政策声明的准则。在1985年，它们决定收集资料，以审查有关雇用残疾人士的做法。

44. 1983年和1985年在秘书处的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外，并要求人事处（现为人力资源管理处）编制一份全面性的计划草案来改善对残疾人士的征聘及为他们提供的设备。预期人力资源管理处将在1988年后期将该计划草案分发至所有的工作地点，备供当地工作人员管理机构提出意见。将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磋商该计划，从而最后定稿。然后由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在1989年的下届常会中加以审议。须经后者核可才能列入秘书处的人事政策。

### D. 宣传残疾问题的其他结构

45. 在审查确保残疾问题获得高度了解及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设立残疾人股的种种办法时，秘书长发现在经费如此拮据时必须获得额外的支助。尽管工作人员紧缩，仍继续执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最近各项决议的任务。不过，在目前裁员措施的影响下，这一方案的执行将更为困难。

46. 需要增加三名目前属于残疾人股的经常预算专业人员员额导致请求预算外支助。所获得的一个反应是瑞典政府通过一笔慷慨的赠款，提供两名专业人员

额，从1988年10月开始最初的一年期间。这些新干事将集中处理残疾问题的法律方面并促使各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参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联合国的工作。瑞典政府提供的其他预算外资源将用于设立两名有关残疾问题的特别技术顾问，一派驻非洲，另一名在亚洲/太平洋区域。

47. 在初步讨论中，其他政府和组织已表示有意借调可在“十年”的其余期间加强该股的其他专门干事或为这些干事请拨指定用途经费。

#### Ⅴ. 宣传残疾人十年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48. 秘书长最近任命宣传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特别代表，这是“十年”前半期采取的一个重要步骤。该特别代表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办公室，于1988年4月1日开始工作。他的活动包括宣传十年的目标及以十年活动和方案的名义筹集资金，其活动由特别自愿捐款提供经费。在1988年7月，他又被任命为残疾人采取行动委员会主席，这是联合国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的一部分。该特别代表同该“十年”的中心，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密切合作。

#### Ⅵ. 同非政府组织的协作和协商

49. 非政府组织，尤其是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一再得到强调。为了加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关系，正在积极考虑是否有可能定期安排非政府组织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首长进行协商，尤其是在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机构间会议之前或之后进行协商。

50.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委员会已定期举行其会议，以便促进其成员之间的以及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资料交流。该委员会成员现在大约包括15个组织。

51. 在过去数年中，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若干非政府组织发展了富有成果的工作关系。正在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根据专业分工和兴趣确定非政府组



织并将其分类，以便交流资料和经验，为联合活动作出规划，促进研究和传播研究结果。近期合作的领域反映出广泛的兴趣范围，包括：残疾人体育；康复；战场退伍军人和受害者；立法；市镇和残疾人；损伤、残疾和残障的国际分类；内城区的重建和有利于残疾、老年和残障人的设计；人权；室内工场；智力障碍问题；新闻机构和残疾人；向残疾人及其家庭提供咨询服务；为残疾人十年注入新活力；和独立生活。

52. 在本文所述期间，详细讨论了一项提议的旨在支持联合国残疾人的全球性运动。这项运动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有重要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充分参加，参加者包括国际残疾人协会、国际残疾问题理事会、防止伤残倡议（联合国）——防止可避免伤残国际倡议。其双重目的是促进公众对残疾人和有关问题的理解，为增进残疾人，尤其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残疾人福利的项目，筹措资金。在计划这个首创性运动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虽然人们一致认为这个运动具有深远的潜力，许多地区表示支持，但发起这一运动所需的创始资本的提供仍未解决。因此原订于1988年下半年开始的这项运动必须推迟进行日期。

53. 两个主要的国际综合性组织，即国际残疾问题理事会和国际残疾人协会定期参加关于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的机构间会议。

#### G. 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54. 在残疾人十年的前半期，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一些政府间组织在残疾领域发起了活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哈拉雷设立了非洲康复研究所，非统组织通过非洲次区域的集中点进行活动。非洲组织设立了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社会发展与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及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为该委员会成员。

55. 1988年1月28日至30日，欧洲经委会通过其支持残疾人行动局在布鲁塞尔组织了一个关于活动能力和残障问题的会议，协助制订一项欧洲政策的指导方针。这是继方便残疾人进出公共建筑和使用设施讨论会（1987年9月30

日至10月10日，荷兰，乌得勒支）之后的又一次会议，上述讨论会建议不仅残疾人，而是所有人都能进出公共建筑和使用设施，建议欧洲经委会在欧洲一级颁发指令，使执行工作对成员国具有法律的约束力。

56. 欧洲理事会也通过其残疾人康复和重新安置委员会促进了若干活动的开展。

#### H. 机构间的协作

57. 1987年2月18日至2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第五次机构间会议强调了机构间规划和协调活动对于残疾人十年后半期的重要性。因此，将于1988年12月5日至7日举行的第六次机构间会议将集中讨论十年中期审查的结果，并将通过一个残疾人十年剩余时间工作计划。

#### I. 技术合作活动

58. 在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这段时间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安哥拉、吉布提、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这些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了短期咨询服务。在安哥拉，一个咨询团初步评估了为建立生产和维修矫形修复器械的国家能力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在几内亚和毛里塔尼亚，咨询团的工作同正在进行的机构建设项目有关，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建立国家残疾中心，培训国家工作人员，转让适当的残疾技术。向吉布提提供的咨询服务帮助一个残疾问题培训项目制订一个管理计划和工作方案，该培训项目由政府同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残障组织合作执行。此外还根据开发计划署的项目发展设施向阿尔及利亚提供关于设计和组织一个培训训练者的方案的咨询意见，该方案是政府为在残疾问题领域发展本国自力更生能力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 五、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59. 自1980年创办以来，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向39个项目共提供了200万美元的赠款。表1列出赠款的区域分布情况。

表 1 . 按区域分配的赠款

| 区域       | 核准的项目数                   |                         | 赠款数量 (美元)                |                         |
|----------|--------------------------|-------------------------|--------------------------|-------------------------|
|          | 1980年1月<br>至<br>1986年12月 | 1987年1月<br>至<br>1988年6月 | 1980年1月<br>至<br>1986年12月 | 1987年1月<br>至<br>1988年6月 |
| 非洲       | 19                       | 4                       | 630 375                  | 65 156                  |
| 亚洲和太平洋   | 16                       | 7                       | 252 855                  | 84 267                  |
| 欧洲       | 1                        |                         | 1 440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 6                        | 1                       | 60 550                   | 7 500                   |
| 西亚       | 2                        | 3                       | 41 493                   | 64 050                  |
| 区域间和全球   | 25                       | 9                       | 709 934                  | 87 240                  |
| 总计       | 69                       | 24                      | 1 696 647                | 308 213                 |

60. 表 1 显示自愿基金着重强调国家和区域级别上的行动；在迄今支持的 93 个项目中，有 66 个是国家和区域级别上的项目，约占所用资源的 60%。

61. 在 1987 年 1 月至 1988 年 6 月这段时间，自愿基金收到了近 70 项关于提供援助的请求，核准向其中 24 项提供资金，承诺付出的资源有 308,212 美元。已核准给予资助的项目清单见附录一。由于向同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和评估有关的活动提供的支持，区域间和全球性项目的数量和赠款数额都是最多的，尽管如此，区域和国家级别上的行动仍获得 70% 以上的赠款。亚洲和太平洋区域接受了赠款总数的 30%，其次是非洲和西亚，各接受赠款总数的 20%。

62. 根据大会的指示，自愿基金的资源分配优先考虑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有关的具有促进作用和革新精神的活动。如表 2 所示，在自愿基金头七年的活动中，训练几乎占了所分配资源的一半，其次是支持残疾人组织或与残疾人有关的组织的活动（20%）。数据收集和实用研究是第三个主要领域（14%）。在 1987—1988 两年期中，这种趋势仍在继续，训练仍然是主要的主题领域。

表2. 按主题领域分配的赠款

| 领域                        | 项目数量                     |                         | 项目数额(美元)                 |                         |
|---------------------------|--------------------------|-------------------------|--------------------------|-------------------------|
|                           | 1980年1月<br>至<br>1986年12月 | 1987年1月<br>至<br>1988年6月 | 1980年1月<br>至<br>1986年12月 | 1987年1月<br>至<br>1988年6月 |
| 宣传活动                      | 9                        | 1                       | 155 709                  | 14 000                  |
| 支持残疾人的或<br>与残疾人有关<br>的组织  | 16                       | 1                       | 398 692                  | 5 000                   |
| 数据收集; 实用<br>研究            | 11                       | 5                       | 184 832                  | 88 700                  |
| 训练                        | 21                       | 9                       | 837 048                  | 131 973                 |
| 资料交换                      | 10                       | 7                       | 95 266                   | 53 540                  |
| 关于残疾问题的<br>政策和方案的<br>技术合作 | 2                        | 1                       | 20 100                   | 15 000                  |
| 总计                        | 69                       | 24                      | 1 696 647                | 308 213                 |

63. 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作为自愿基金资助的项目的执行机构继续发挥重大作用。在残疾人十年的前半期, 这些组织几乎执行了半数的项目, 但在1987—1988两年期中这些组织执行了大约三分之二的的项目。

64. 对一些项目经验的审查表明, 1987—1988两年期的一项重要发展是更加注重通过体育运动使残疾人参加社会活动(体育是《世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优先注意事项)。例如, 自愿基金支持由国际残疾人体育基金组织的训练班, 对象是亚洲、西亚和非洲的残疾人体育教练。

65. 基金继续支助亚洲喉切除患者协会联合会发展和扩大具有革新性质的使用食管法讲解员培训方案，参加者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国家。基金支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制订全国复健培训方案，以便满足全国治疗残疾工作人员的迫切需要。基金在菲律宾支助了一次残废人领袖试验培训讲习班，以期发展和加强残废人管理自己的组织的能力。基金支助的一系列区域研讨会又为1987年审查十年中期《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全球专家会议提供了该区域的意见和认识，及为评价在区域级别的执行情况提供了重要的论坛。基金在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发展组织阿拉伯湾方案（阿拉伯湾方案）和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协助下，在吉布提协同资助了“援助残废人”技术合作项目。该项目反映了基金在促进合作与动员至关重要的资源方面日益增强的重大作用。

66. 这仅是基金所支助的项目的几个例子。它们反映了基金在实务和财务上对现有其他援助方式的补充作用。在所有情况中，基金通过有效利用微薄的资金，有助于增进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能力。看来基金业务活动的影响是积极的并具有多种方向。基金继续在提高对残废问题的认识，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和动员更多的资源方面起关键性作用。

67.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任继续执行基金的管理职责，并设法经过改良的新办法来简化和加强基金的业务活动。筹资建议由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于1987年建立的社会发展信托基金业务委员会审查。该委员会的筹资建议提交联合国总部以供财务上的批准，而款项则由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拨出和监督。该委员会设立后审查和批准项目的时间缩短了约百分之五十。

68. 基金的地位很独特，它不仅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实务和财务支助，而且也可催化具体的行动。举例来说，基金的原始资本捐赠所动员的额外资源据估计为供资的三至五倍。上述1987年1月至1988年6月间捐赠的308,213美元导致动员大约1.5百万美元。如果未作这种原始资本捐赠，就不可能得到上述资源来造福残废人。

69. 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之一是维也纳办事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同阿拉伯湾方案之间在残废人事务领域继续密切合作。为下列国家的六个有关残废人的项目达成了联合投资安排：吉布提、印度、黎巴嫩、斯威士兰、突尼斯和乌拉圭，金额共达 180,000 美元。此外，阿拉伯湾方案管理委员会批准了向约旦、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同残废人有关的项目的联合资助捐款，金额共达 265,000 美元。

70. 基金尽管成就卓著，但为了履行作为技术和财政援助来源的职责，迫切需要不断得到更多的资源。基金的支出连续超出实收捐款，这已向大会前几届会议作过报告（附件二提供了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收支报表）。在 1987 年的认捐会议上，11 国共认捐 175,933 美元，截至 198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未付的认捐款额达 161,431 美元（附件三）。而迄今为止的捐赠已超出 30 万美元。不在短期内扭转这一趋势并大大加强提高基金的资源能力，就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许多重点要求，《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也将受到严重影响。

### 注

<sup>1</sup> CSDHA/DDP/GME/7.

<sup>2</sup> E/1988/32.

<sup>3</sup>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科威特、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阿曼、卢旺达、西班牙、瑞典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up>4</sup> 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 捷克斯洛伐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波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 根据 CSDHA/DDP/GME/3 号文件所载 82 国的答复及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另外 12 国的答复作出。

附件一

1988年1月至1988年6月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支助的项目

A. 非洲

1. 卢布尔雅那技术合作服务处：援助若干非洲国家技术辅助用品和有关的服务。
2. 国际残废人运动基金：残废人运动教练和训练人员培训讲习班。
3. 卢布尔雅那技术合作服务处：东非区域修复和矫正手术关键医务和技术人员讲习班。
4. 援助制订残废人全国行动纲领（吉布提）。

B. 亚洲和太平洋

5. 亚洲喉切除患者协会联合会：支助关于训练亚洲喉切除患者使用食管法的讲解员培训班（1987年）（区域性）。
6. 国际残废人运动基金：第二次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残废人运动国际培训讲习班（吉隆坡，1987年4月13日至27日）（区域性）。
7.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审查《联合国残废人十年》在中期所取得的成就的区域专家会议（曼谷，1987年6月2—5日）。
8. 援助全国残废人复健培训班（中华人民共和国）。
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推进社区关于残废人事务认识的方案（区域性））。
10. 亚洲喉切除患者协会联合国：支助关于训练亚洲喉切除患者使用食管法的讲解员培训班（区域性）。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残废人国际(北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关于残废人十年中期的区域会议(金斯敦,1987年7月27-28日)。

D. 西亚

12. 援助阿尔阿马勒弱智儿童研究所——扩大布鲁乌马纳中心(黎巴嫩)。

13. 国际残废人运动基金:西亚区域若干国家教练和训练人员发展和促进残废人运动培训讲习班(区域性)。

14.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残废人能力和需要研讨会(区域性)。

E. 区域间和全球性

15. 防止可避免伤残国际倡议方案基金(联合王国):为筹备和组织支助《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全球性活动提供筹备援助。

16. 建筑研究和资料国际理事会:第二次创造没有障碍的环境的国际讨论会;重建内城区(布拉格,1987年10月15日-17日)。

17. 波兰残废人复健社:媒介和残废人国际讨论会(华沙,1987年,9月23-25日)。

18. 复健国际:残废人机会平等立法问题国际专家组会议(维也纳,1986年6月1-6日)。

19. 复健国际:促进忠告国际圆桌会议第三次协商;忠告残废人及其家属(维也纳,1987年7月4-8日)。

20. 审查和评价残废人《世界行动纲领》在十年中期的执行情况专家会议;援助发展中国家残废与会者(斯德哥尔摩,1987年8月17-22日)(区域间)。

21. 世界盲人协会:支持出版《国际聋盲人通讯》,1987年版。

22. 残废人国际：关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非政府组织论坛（1987年10月）。

23. 残废人国际：关于《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24. 联合国统计处：公布关于残废人的统计和指示数。

附件二

表 15.4.18

联合国残废人十年自愿基金

一、于 198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86—1987 两年期收支对照表  
 (美元)

收入

|      |                |
|------|----------------|
| 认捐额  | 132 750        |
| 公众捐助 | 136 000        |
| 利息收入 | 135 412        |
| 杂项收入 | 49 148         |
| 收入共计 | <u>453 310</u> |

支出

|             |                            |
|-------------|----------------------------|
| 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费用 | 103 404                    |
| 旅费          | 5 617                      |
| 合同服务        | 4 147                      |
| 业务事务费       | 3 657                      |
| 采购          | 11 725                     |
| 研究金、补助金及其他  | <u>592 590</u>             |
| 小 计         | 721 140                    |
| 方案支助费用      | <u>93 598</u>              |
| 支出共计        | <u>814 738<sup>a</sup></u> |
| 收入超过支出数额    | <u>(361 428)</u>           |

a 不包括未经开发计划署报列的 210,880 美元支出。

附件二 (续)

二、截至198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                    |                 |
|--------------------|-----------------|
| 现金                 | 723 448         |
| 未付认捐额 (表 15. 4. 1) | 161 434         |
| 应收帐款               | 2 600           |
|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经费        | 244 253         |
| 资产共计               | <u>1131 735</u> |

负债

|       |                |
|-------|----------------|
| 未清偿债务 | 34 011         |
| 拨款储备金 | 210 880        |
| 延期的收入 | 175 933        |
| 负债共计  | <u>420 824</u> |

结余款项

|               |                  |
|---------------|------------------|
| 1986年1月1日结余   | 1 283 219        |
| 加: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 <u>(361 428)</u> |
| 小计            | 921 791          |
| 减: 转入拨款储备金的款项 | <u>210 880</u>   |
| 1987年12月31日结余 | 710 911          |
| 负债和结余款项共计     | <u>1 131 735</u> |

附件三

联合国残疾人十年自愿基金

会员国的捐款\*

(美元)

| 国家/信托基金          | 1986年1月1日<br>未付认捐额 | 加: 1986年<br>和1987年认<br>捐额及以前认<br>捐额调整数 | 加: 对今后几年<br>的认捐额 | 减: 1986年和<br>1987年缴款 | 减: 汇价(增)损 | 1987年12月31日<br>未付认捐款 |
|------------------|--------------------|--|------------------|----------------------|-----------|----------------------|
| 联合国残疾人<br>十年自愿基金 |                    |  |                  |                      |           |                      |
| 奥地利              | 16 949             | 21 127                                 | 10 435 a/        | 23 962               | (11 973)  | 36 522               |
| 比利时              | -                  | 35 000                                 | -                | 35 000               | -         | -                    |
| 智利               | -                  | 5 000                                  | -                | -                    | -         | 5 000                |
| 中国               | -                  | 20 000                                 | 10 000           | 10 000               | -         | 20 000               |
| 哥伦比亚             | -                  | -                                      | 500              | -                    | -         | 500                  |
| 法国               | -                  | 29 507                                 | 17 699 a/        | 30 546               | (1 039)   | 17 699               |
| 希腊               | -                  | 10 000                                 | 5 000 a/         | 10 000               | -         | 5 000                |
| 阿根廷              | -                  | 2 000                                  | 1 000            | 2 000                | -         | 1 000                |
| 印度尼西亚            | -                  | 3 000                                  | -                | -                    | -         | 3 000                |
| 意大利              | -                  | -                                      | 122 449          | 100 000              | -         | 22 449               |
| 卢森堡              | -                  | 1 706                                  | -                | -                    | (241)     | 2 027                |
| 毛里求斯             | -                  | 1 000                                  | -                | 1 000                | -         | -                    |
| 阿曼               | 5 000              | (5 000)                                | -                | -                    | -         | -                    |
| 巴拿马              | -                  | 350                                    | 350              | -                    | -         | 700                  |
| 菲律宾              | -                  | 1 000                                  | 1 000            | -                    | -         | 2 000                |
| 塞内加尔             | -                  | 301                                    | -                | 301                  | -         | -                    |
| 乌干达              | -                  | 2 240                                  | 7 000            | -                    | (31 093)  | 40 333               |
| 南斯拉夫             | -                  | 4 939                                  | -                | -                    | 735       | 4 204                |
| 扎伊尔              | -                  | 500                                    | 500              | -                    | -         | 1 000                |
| 小计               | 21 949             | 132 750                                | 175 933          | 212 009              | (43 611)  | 161 434              |

\* 1978年至1986年期间会员国捐款累积总额为1,514,561美元(见A/42/551,附件三)

a. 有待议会核可。